

湖南省财政厅

湘财社指〔2020〕77号

湖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0 年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特殊困难援助资金的通知

财政局：

根据省委省政府关于做好新时代退役军人工作有关要求，经研究，现下达你市（州、省直管县）2020 年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特殊困难援助资金 万元。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次下达的资金支出列政府收支分类支出功能科目 2080899“其他优抚支出”，列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509“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此次资金采用因素法分配，其中：各地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特殊困难情况占权重 40%，各地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信息采集人数占权重 30%，省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考评县市区分类情况及各地财力分档情况占权重 30%，资金分配体现向贫困地区倾斜的原则。

三、各级财政部门收到补助资金后，要会同当地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切实加强资金使用、管理和监督，确保及时发放、专款专用，提高资金效益。

附件：2020 年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特殊困难援助资金
安排表（总表不发市县）



信息公开选项：不予公开

抄送：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附件

2020年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特殊困难援助资金安排表（总表不发市县）

市州	县市区/单位	金额（万元）
株洲市	炎陵县	24.0